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
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邱怡瑄
電話：02-23979298#627
E-Mail：yishuan@c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局給字第0990067929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（099E000850_1_031518168026.pdf、099E000850_2_031518168026.doc、099E000850_3_031518168026.doc、099E000850_4_031518168026.doc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99年11月22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考試院、行政院99年11月22日考臺組參一字第09900090971號、院授人給字第09900283372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修正發布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局）、省市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室（含附件）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（含附件）

99/12/03
20:25:43